

東海大學校園婚紗攝影管理辦法

民國98年11月17日東海秘字第09831003000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1年6月11日第1012400455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112年11月8日第1122401280號簽核准備查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外人士，入校進行婚紗攝影及維護校園景觀秩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一、每次入校拍照，收取新台幣1,500元整場地使用費。
二、停車相關費用及規定，依本校停車收費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場地使用費務必於拍照前三個上班日完成匯款或親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繳費後不得辦理退費；拍照期限自繳費日起2個月內有效，且不得重覆使用。
- 第四條 拍照當日請至本校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校門口）拿取繳費收據正本，始可入校拍照。未事先繳費者不得入校拍照。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其子女結婚、校友（係指大學部以上之畢業生且限本人結婚者）、學生（係指本校大學部以上之在校生），需備妥身份證(或駕照)及服務證、校友證、畢業證書或完成當學期註冊並蓋章之學生證免繳費，亦須於規定時間內始可入校拍照。
- 第六條 上課期間入校拍照申請案以不超過5件為原則。
入校拍照地點，為考量不影響學生上課，教學區建築物禁止入內拍攝；以文理大道、陽光草坪、思恩園、東海湖、教堂及農牧場週邊為範圍（眷舍區禁止拍攝），請注意使用場地及四週之安全與寧靜，嚴禁大聲喧嘩、破壞草坪，並請愛惜公物與環境衛生。入校拍照請注意使用場地及四週之安全與寧靜，嚴禁大聲喧嘩、破壞草坪，並請愛惜公物與環境衛生。
- 第七條 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照本校校區車輛停車收費相關規定繳費，停置於停車格內，且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註一：費用繳納須於3個工作天前完成匯款，轉帳資料為「兆豐國際商業營行向上分行，帳號083-10-283799」

註二：完成匯款後請將1. 匯款人姓名2. 帳號後五碼3. 連絡電話4. 拍攝日期，E-mail:business@thu.edu.tw

註三：洽詢電話：04-23590121分機25202或25200

註四：匯完款後隔天之上班日方能完成對帳，本組會回覆收款相關資訊，收款收據將置放交安組，婚攝當事人於入校時拿取。